

<<共同诉讼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共同诉讼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127

10位ISBN编号：751182412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卢正敏

页数：3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共同诉讼研究>>

内容概要

共同诉讼是现代民事诉讼解决复杂性纠纷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形式，在实践中有强劲的诉求。我国的共同诉讼立法过于简单，极大地限制了对实践操作的涵盖力，导致了实践中共同诉讼制度运行的诸多乱象。

以现代诉讼观的立场研究共同诉讼，打破民事诉讼原理形成中的实体与程序的二元壁垒，以解决现实的问题为出发点，注重实体与程序紧密结合，用实体来演绎程序，再用程序来塑构实体，使实体与程序处在互动之中，是本书的最大特色。

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来研究共同诉讼，既有宏观上的横向把握，又有微观上的纵向深入，紧密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言，是本书的又一显著特征。

<<共同诉讼研究>>

作者简介

卢正敏，女，重庆人，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6年7月自重庆一中毕业后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先后于2000年7月、2003年7月和2006年7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诉讼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2006年7月进入厦门大学法学院，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和强制执行法的教学和科研。

曾参与“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我国集团诉讼改革研究”、“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机制研究”等多项国家社科项目和省部级课题研究，参与编写《美国民事诉讼规则》、《麦考密克论证据》、《外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学著作，在《现代法学》、《法学家》、《人民法院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共同诉讼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总论

第一章 共同诉讼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共同诉讼的概念界定

- 一、英美法系立法和学理的有关界定
- 二、大陆法系立法和学理的有关界定
- 三、我国立法和学理的有关界定
- 四、对共同诉讼概念的认识

第二节 共同诉讼的正当化基础

- 一、正当化基础之一——促进诉讼效率之必要
- 二、正当化基础之二——防止裁判矛盾之必要
- 三、正当化基础之三——实现实体法、保护实体权益之必要

第二章 共同诉讼之比较法考察

第一节 两大法系共同诉讼制度概览

- 一、英美法系的共同诉讼
- 二、大陆法系的共同诉讼

第二节 两大法系共同诉讼制度之比较与分析

- 一、两大法系共同诉讼制度之共性
- 二、两大法系共同诉讼制度之差异
- 三、两大法系共同诉讼制度差异之原因分析

第三节 我国共同诉讼制度评析

- 一、我国现行的共同诉讼制度
- 二、我国现行共同诉讼制度之缺失
- 三、我国共同诉讼制度重构的大体思路

分论

第三章 普通共同诉讼

第一节 普通共同诉讼的含义

- 一、关于普通共同诉讼的多种定义
- 二、对普通共同诉讼含义的认识

第二节 普通共同诉讼的实质要件

- 一、各国普通共同诉讼的实质要件
- 二、我国普通共同诉讼的实质要件及其质疑
- 三、我国普通共同诉讼实质要件的重构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人间的关系

- 一、普通共同诉讼人独立原则
- 二、普通共同诉讼人独立原则的界限——牵连性
- 三、对我国普通共同诉讼人关系规则的检讨

第四章 必要共同诉讼：类聚化研究

第一节 必要共同诉讼的基本含义及其分类

- 一、必要共同诉讼的基本含义
- 二、两大法系必要共同诉讼的分类
- 三、我国必要共同诉讼分类之检讨

第二节 固有必要共同诉讼

- 一、固有必要共同诉讼的界定
- 二、固有必要共同诉讼中当事人不适格的法律后果

<<共同诉讼研究>>

三、固有必要共同诉讼的适用

第三节 类似必要共同诉讼

一、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界定

二、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适用

第四节 几类共同诉讼案件的定性

一、因不真正连带债务而产生的共同诉讼

二、因可分之债、不可分之债而产生的共同诉讼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对于上述第二点质疑，他们认为，其所举的实例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

传统的理论观点之所以会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承认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存在。

对上述观点所提出的判断诉讼标的是否同种类的两个标准，他们认为，引起纠纷的原因事实是否同种类和纠纷的争议事实是否同种类，不是辨别诉讼标的是否同种类的标准，而是法院认为具有同种类诉讼标的的诉讼可以合并审理的重要因素或标准。

因此，他们得出结论：通说对“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理解有其科学性。

（3）评析根据传统的民事诉讼理论，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

据此，“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即为争议的法律关系为“同一种类”，这也是通说对“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理解。

如果从抽象意义来理解，只要法律关系是“同一种类”，如均为合同关系、均为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即可能形成普通共同诉讼，那么，无异于使普通共同诉讼的外延无限地扩大。

例如，原告甲诉被告乙，原告丙诉被告丁，二者均为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甲丙之间、乙丁之间并无任何其他关系，若合并为原告甲、丙诉被告乙、丁，这样，由于两诉争议的法律关系仅仅是同种类的，那么，各个原告的诉讼请求仅指向自己的被告，各个被告也仅仅与自己的原告相抗辩，其合并审理的结果，不仅没有防止裁判矛盾的必要，而且达不到诉讼经济的目的，反而只可能使诉讼复杂、拖延诉讼。

<<共同诉讼研究>>

编辑推荐

《共同诉讼研究》是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